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延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0 年度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核发了深证上审[2022]39 号《关于受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2]410 号《关于同意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提供的《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表达认购意向的 69 名投资者送达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并于簿记前向询价期间新增表达认购意向的 10 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前述 79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 家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10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13 名个人投资者。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8:30 至 11:30）共收到 13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该 13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如需）。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原则和程序”载明的程序和规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主题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5 名认购对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7.38 元，发行股数为 18,970,18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65.30 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份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限售 期期
1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主	7.38	5,691,056	41,999,993.28	6 个月

	题精选 2 期私 募证券投资 基金				
2	石泉英	7.38	3,794,037	27,999,993.06	6 个月
3	王莉	7.38	3,794,037	27,999,993.06	6 个月
4	杨海	7.38	3,794,037	27,999,993.06	6 个月
5	嘉兴灏象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嘉兴灏 象敦敏二号 量化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7.38	1,897,018	13,999,992.84	6 个月
合 计			18,970,185	139,999,965.3	-

(四) 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最终获配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适格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信息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嘉兴灏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嘉兴灏象敦敏二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嘉兴灏象敦敏二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NY489)。
- (2)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银叶-攻玉主题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银叶-攻玉主题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X7089)。
- (3) 石泉英、王莉、杨海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

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主承销商已向认购对象发出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62749_B01 号《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的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15 时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39,999,965.3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0462749_B02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70,18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38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65.3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358,490.57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37,077.80 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 453,262.50 元，律师费人民币 1,330,000.00 元，证券登记费、印花税及材料制作费人民币 53,815.30 元）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804,396.93 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8,970,185.00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539,14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05,539,147.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